

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13年6月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6月27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林芳儀主任

紀錄：葉家穎

壹、報告事項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一、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1. 案次4繼續列管，俟行政課於11月所務會議議程提報下半年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，併上半年之會議紀錄備查執行情形後再行解列。
2. 案次5解除列管，請行政課於接獲電話接線品質不良時，即刻通知廠商進行檢修，並隨時於大安群組提供最新進度。
3. 案次11行政課檢討報告於6月24日簽陳完畢解除列管，日後亦請課室注意公文決行需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。
4. 案次17繼續列管，請各課室就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預計執行期程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5. 餘同意依研考審查意見辦理。

二、未結重大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1. 登記課：第20案請提供法務專員案件最新進度，並至法律事務管理系統更新登錄資訊；第32案請同仁務必充分準備出庭相關資料，以利答辯。
2. 餘案件繼續列管。

三、各課室業務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貳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各課室承辦公文時應把握來文所涉業務內容，通盤評估會辦其他課室之需要；另主管應檢視並確認課內提報會議資料之正確性。
- 二、本所登記案量落後，請登記課思索提升案件總量之合宜措施。
- 三、請轉知登記課分享偽造地籍謄本案例予全體同仁，提升同仁之警覺心。
- 四、請同仁於第一時間務必確實核對規費收入與相關單據，改善帳款因誤收或收據誤開，以致後續須簽陳調整情形，並請主管加強督導勿使缺失重複發生。
- 五、請各課室辦理各項業務採購時，務必依循局務議程綠色採購宣導內容辦理。
- 六、請各課室轉知人事機構、主計機構及研考宣導事項；另鼓勵同仁預為分散安排休假，勿集中於年底，並重申落實職務代理制度。
- 七、轉達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如下，請各課室應予注意遵辦。
 - (一) 王副局長提示：有關本市地政整合系統相關功能簡訊通知服務（如地籍異動即時通及其宣導、實價登錄等）已介接數位發展部111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台一案，請地所於受理或宣導地籍異動即時通等簡訊通知服務時，加強宣導所採行之111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台為可信任的政府訊息來源，強化民眾信賴度，並避免簡訊詐騙。
 - (二) 人事室宣導「家務及育兒分工觀念」及「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可用資源」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知悉。。
 - (三) 秘書室宣導「本府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及權責爭議處理」、「採購契約及評（審）選作業」及「綠色採購」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確實配合辦理。

參、散會（上午10時40分）